

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

黄亚明:

我局查处关于庄妃五、冉金昌等 20 人投诉徐闻鼎龙城项目一期消防工程拖欠员工工资一案，因我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无法采取留置送达，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。责令你在 2026 年 10 月 20 前足额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次公告后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地址：徐闻县徐海路迈颜仔中段 邮编：524100

联系人：庄林、李昌敬 联系电话：0759-4801568

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

2026 年 10 月 14 日

